

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选任管理人公告

本院已依法裁定受理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现就该案公开竞争选任管理人，并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机构已被列入该机构注册地所在省份（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名册，且为一级管理人。

2. 申报机构在本年度已参加执业责任保险。

3. 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等规定的不得或者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4. 申报机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作为管理人独立或清算组唯一中介机构成员办结过 3 件以上（含 3 件）重大复杂破产重整案件。此处重大复杂破产重整案件是指债权人数在 150 人以上（不含职工债权人数）、且债务总额在 40 亿元以上的破产重整案件。

5. 申报机构拟委派参与本案管理人成员的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作为管理人独立或清算组唯一中介机构成员全程参与办理 2 件以上（含 2 件）重大复杂案件，至少办结 1 件重大破产重整案件。

6. 申报机构派出的管理人成员团队不少于 15 人，其中具有破产工作经验的人员不少于 8 人，申报机构应提交《拟竞选本案管理人团队成员组成名单》，并保证竞选成功后名单中的人员实际参与本案重整工作。

7. 本次选任不接受联合体申报。

8. 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视为 1 家机构，仅能以 1 家名义参与报名。

二、申报方式

（一）报名方式

申报机构按要求填写《申请书》《申报表》，并于报名截止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版）现场提交或通过 EMS 邮寄本院指定联系人处，通过 EMS 邮寄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二）提交申报资料

申报机构应准备好申报资料（一式三份），装订成册、密封并加盖申报机构公章，提交本院指定联系人处。

申报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申报机构成立时间、规模、编入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证明材料，并提交拟委派参与本案成员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常驻人员的执业经历和业绩材料；

2. 申报机构拟委派参与本案的团队负责人（独立履职并全程参与）及团队核心成员（全程）参与已审结破产案件管理人或清算组事务的相关证明材料（含证明破产案件已审结的人民法院相

关法律文书以及团队负责人和核心成员参与已审结破产案件管理人或清算组事务的相关材料；承办案件入选最高院、高级法院优秀案例或典型案例的相关材料)；

3. 申报机构拟委派参与本案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作为管理人或清算组成员参与已审结重大破产案件的情况，包括案件类型、数量、各案所涉及的财产数额、债务数额、债权人数、安置的职工人数等内容；

4. 申报机构拟定的本案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工作思路、工作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工作流程等内容；

5. 非湘潭市的申报机构，须书面承诺担任本案管理人后将在湘潭市设立常驻办公场所、派驻常驻机构及人员，直至案件审结；

6. 申报机构是否参加执业责任保险；

7. 申报机构参与本案竞争性遴选的优势；

8. 申报机构拟参与本案竞争性遴选管理人的报酬及折扣方案；

9. 申报机构担任管理人或清算组成员正在承办的破产案件数量及进程（截止本公告之日）；

10. 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的声明；

11. 以上资料均须将电子版(word 格式,不能转化 word 格式的提交扫描件)发送到本院指定联系人电子邮箱；

12. 申报机构须确保所提交的上述资料均真实、合法，如经核查发现存在虚假及违法情形，该机构将不得担任本案管理人，直

接列入全市法院管理人及清算组名册黑名单，并将上述情况层报机构注册地高级人民法院及相关司法行政部门、行业协会。

三、递交申报材料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13 日 17 时 30 分。

四、申报材料接收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芙蓉路 58 号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室（632 办公室），联系电话：0731-58553352，电子邮箱 17373260277@163.com。

五、管理人选任

本院管理人考评与管理委员会对申报资料进行评审并择优遴选出 3-5 家申报机构进入现场答辩。参加答辩的人员不能超过 4 人，其中，拟参与本案管理人的团队负责人必须出席。

经遴选进入答辩环节的申报机构，接到本院电话或短信通知后，应指派人员（携带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准时到达本院指定地点参加答辩；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答辩的，视为放弃本次选任。

本院管理人考评与管理委员会综合书面申报资料及现场答辩评审，确定管理人正选机构，第一备选机构，第二备选机构。评审结果将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全国企业重整案件信息网进行公布。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泽华（破产审判庭）

联系方式：073158553275

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1 月 6 日

- 附件：1. 关于以竞争方式选任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
人的评分标准
2. 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基本情况的介绍

附件 1.

关于以竞争方式选任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评分标准

本次评分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共分为四部分。其中综合实力 20 分，服务团队 45 分，服务方案 15 分，报酬方案 20 分。

一、投标人综合实力、相关资质及服务能力（20 分）

从经营规模、重整项目经验、部门设置等方面综合比较投标人综合实力。

1. 行业地位、执业人数与年限（本项上限 12 分）

自 2021 年以来重整业务进入 LEGALBAND 或 ChambersAsia 或亚洲法律杂志律所排名榜单的机构。（2 分）

中介机构执业人数 100 人以上的，计 5 分。人数 100 人以下的，每少 10 人减 1 分。（5 分）

中介机构拟派出参与本案团队成员从事破产案件执业年限满 5 年的每人次计 0.5 分，满分 5 分。（5 分）

2、中介机构内有专门的重整领域行业组织或部门，能够为本项目的业务提供支持，有得 3 分，没有不得分。（3 分）

3、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作为管理人或者清算组成员办结过重大复杂实质合并破产重整案件，每件 1 分，满分 5 分。重大复

杂案件是指债权人人数 150 人以上（不含职工债权人人数）、债务规模 40 亿以上破产重整案件。（5 分）

二、服务团队综合素质、业绩能力（45 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主办人员及服务团队人员的数量、资质、级别、经验、能力、获奖情况及配置合理性等情况进行打分。优良 10 分，较好 8 分，一般 6 分。

2、根据投标人拟参与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所提供的自己办理的破产重整成功案例介绍情况进行打分。（优良 10 分；较好 8 分；一般 6 分。）

3、根据投标人拟参与本项目的服务团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成功办结过企业破产重整类案件的基本情况打分。（共 25 分）

拟担任本项目服务团队的负责人和核心成员，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作为管理人或者清算组成员成功办结过单个项目债务规模 40 亿以上企业重整案件，每件 1 分，满分 10 分。拟担任本项目的核心成员中有多位参与同一项目的，只计 1 分，（10 分）

投标人拟参与本项目（不包含债权人顾问的情况）的服务团队办理了涉及上市公司和集团统筹处理的案件，每件 1 分，满分 5 分；（5 分）

办理（不包含债权人顾问的情况）重整案件获最高院、省高级人民法院优秀案例或典型案例，获最高院的每件 2 分，省高院的每件 1 分，同时获奖的只计最高分，满分 10 分。（10 分）

三、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和针对性（1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打分。包含以下内容①破产及重整时间安排；②接管公司财产和营业事务是否明确、具体；③审计、评估、债权申报、债权清收等工作安排是否合理有序；④管理人工作方案、债权清偿方案、职工安置方案是否明确、具体等；⑤整体重整方案是否符合重整企业实际情况、是否具有针对性、是否有进一步恢复提升企业价值的资产重组方案。

优良 15 分；较好 12 分；一般 9 分。

四、报价方案（20 分）

按最高人民法院规定的破产管理人收费标准作为计价依据，报价最低者得 20 分，次低者得 19 分，依此类推，以 10 分为最低保底分。

附件 2.

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介绍

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121768.2701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位于湘潭市雨湖区昭潭街道韶山西路 309 号步步高大厦，登记机关是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以自有合法资产进行商业、股权的投资；投资及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普通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物业管理；仓储保管；商品配送；农副产品加工；政策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步步高投资集团业务领域涵盖地产业务、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务等，成功运营了湖南省内多家大型商业综合体，享有较高的知名度。步步高投资集团曾荣获诸多奖项，在全国享有盛誉，多次进入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中国连锁百强等榜单。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步步高投资集团账面总资产 4,546,628,889.07 元。；账面总负债 4,643,094,375.36 元。此外，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还因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涉及多起诉讼和执行案件。

2024 年 10 月 29 日，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湘 03 破申 2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韶山市东兴建设有限公司对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申请。